关于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3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投起始日	2018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投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18年6月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7月2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地产，基金代码：160218）、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A，基金代码：150117）、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B，基金代码：15011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5月30日收盘，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房地产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房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房地产A份额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地产为跟踪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房地产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房地产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地产份额、房地产A份额、房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房地产A份额与房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刊登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1517，C类00237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5月29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18年5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自2018年5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募集期和申购期的基金的认/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黎海威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年5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至2004年担任美国穆迪KMV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04年至2010年担任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2011年至2012年担任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量化总监。2012年8月加入我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8年5月31日起新增委托国信嘉利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信嘉利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5）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6）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7）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B栋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苏曦

电话：0514-82099618-805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网址：https://www.gxjlcn.com/

二、通过国信嘉利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嘉利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信嘉利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信嘉利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信嘉利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信嘉利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信嘉利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8年5月31日起在国信嘉利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信嘉利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国信嘉利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国信嘉利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网址：https://www.gxjlc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2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光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源光伏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近日，绿源光伏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18052850664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为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止。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洪城水业为绿源光伏提供担保，并与九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Z18052812502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沿江南路292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毛艳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售电。

股东情况：洪城水业占绿源光伏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绿源光伏截止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4,917.03万元，净资产2,206.17万元，资产负债率55.13%，净利润-28.99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限至 2023年5月28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邓波女士、衷俊华女士和万志瑾女士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绿源光伏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绿源光伏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绿源光伏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6,7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2.0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2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5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5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朝阳环保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5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近日，朝阳环保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8052850665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千伍佰伍拾万元整，期限为2018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5月28日止。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洪城水业为朝阳环保提供担保，并与九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Z180528125052），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街328号

法定代表人：肖鑫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股东情况：洪城水业占朝阳环保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朝阳环保截止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8,061.57万元，净资产3,592.22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净利润 166.68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50万元；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限至 2019 年5月28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邓波女士、衷俊华女士和万志瑾女士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朝阳环保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朝阳环保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朝阳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35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25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2.5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5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润和软件"（股票代码3003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5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东方园林"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华东电脑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华东电脑（证券代码：600850）股票于2018年5月1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文）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为使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自2018年5月3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华东电脑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说明。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自2018年6月1日起开通办理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49，场内简称：东证睿玺）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场内、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8年6月1日起可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汽配"）增加33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和胜汽配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近日，广东和胜汽配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并收到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5号A栋首层A区

法定代表人：宾建存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 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核准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持有的"信达地产"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告[2008]38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5月30日起，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产品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信达地产（股票代码：600657）进行估值。

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jysa99.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基金开放申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不保本。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持有的"吉林森工"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告[2008]38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5月30日起，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产品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吉林森工（股票代码：600189）进行估值。

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jysa99.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基金开放申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不保本。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2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25 号"《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1、2017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27亿元，同比增长278.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50亿元，同比增长69.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2亿元，同比减少54.1%；请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原因及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1）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涨的主要因素分为以下几点：

A：新增业务发展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17年，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供应链"），其后陆续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和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并通过现金收购大连联商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淄博供应链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127.03亿元，是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因素。

B：原有业务销售价格上涨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2017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6年度上涨有限的情况下，部分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有明显增幅。对比2016年和2017年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价差（元/吨）	毛利率增幅
甲乙酮	2555	60%
顺酐	2620	56%
顺丁橡胶	1880	166%
丁二烯	3640	260%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受销售价格上涨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都有不同程度增幅。其中：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受此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63.76%和615.91%（含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	2016年	增涨幅度	2017年	2016年	增涨幅度
齐翔腾达母公司	824,436	495,769	66.29%